

未名明德

VC/PE 相关税收法规汇编

二零一二年七月第一版

明德税务个人所得税团队编撰

未名明德
Minter PKU

2012

中国 北京

VC/PE 相关税收法规汇编

目录

| | |
|--|----|
| 一、中央级法律法规文件..... | 1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 1 |
| 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10 |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 年) | 11 |
| 4.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 | 16 |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 16 |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执行口径的通知..... | 21 |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 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 22 |
|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 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 |
|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24 |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 25 |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26 |
|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 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 26 |
| 二、北京市相关规定..... | 27 |
| 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有关规定的通知..... | 27 |
| 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 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 32 |
| 15. 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核定征收个人所 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33 |
| 1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 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的通知..... | 34 |
| 17.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 36 |
| 18. 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等关于促进股 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 45 |
| 19.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管理 局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意见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京金融[2009]9 号) | 48 |

| | |
|--|----|
| 三、天津市相关规定..... | 48 |
|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9]45号..... | 48 |
| 2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汇编》的通知津财税政[2012]12号..... | 50 |
| 四、上海市相关规定..... | 54 |
| 22.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2011修订)..... | 54 |

VC/PE 相关税收法规汇编一览表

中央级

| 编号 | 发文机构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 施行日期 |
|----|---------------|--|---------------|------------|------------|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 修订) | 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 2006.08.27 | 2007.06.01 |
| 2 | 国务院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 国务院令第五 67 号 | 2009.11.25 | 2010.03.01 |
| 3 | 国务院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 年) | 国务院令第 497 号 | 2007.05.09 | 2007.06.01 |
| 4 | 国务院 |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国发[2000]16 号 | 2000.06.20 | 2000.01.01 |
| 5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 财税〔2000〕91 号 | 2000.09.19 | 2001.01.01 |
| 6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 国税函(2001)84 号 | 2001.01.17 | 2001.01.17 |
| 7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4)81 号 | 2004.06.29 | 2004.06.29 |
| 8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 | 财税〔2008〕65 号 | 2008.06.03 | 2008.01.01 |

| | | | | | |
|----|-------------------|--|--------------------------|------------|------------|
| | | 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9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合伙企业合 伙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 财税〔2008〕 159号 | 2008.12.23 | 2008.01.01 |
| 10 | 国家税 务总局 | 关于实施创业投 资企业所得税优 惠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9〕 87号 | 2009.04.30 | 2008.01.01 |
| 11 | 国家税 务总局 | 关于企业股权投 资损失所得税处 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0年 第6号 | 2010.07.28 | 2010.01.01 |
| 12 | 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 | 关于调整个体工 商户业主个人 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自然人投资 者个人所得税费 用扣除标准的通 知 | 财税〔2011〕 62号 | 2011.07.29 | 2011.09.01 |

北京市级

| 编号 | 发文机构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 施行日期 |
|----|-------------------------------|---|------------------------|------------|------------|
| 1 | 北京市 地方税 务局 | 关于印发个人独 资和合伙企业投 资者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有 关规定的通知 | 京地税个 〔2001〕593 号 | 2001.11.28 | 2001.01.01 |
| 2 | 北京市 地方税 务局 | 转发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个人独资 和合伙企业投资 者征收个人所得 税的规定执行口 径的通知 | 京地税个 〔2001〕638 号 | 2001.12.12 | |
| 3 | 北京财 政局北 京市地 方税务 局 | 关于个人独资和 合伙企业投资者 核定征收个人所 得税有关政策问 题的通知 | 京财税 〔2010〕18号 | 2010.01.13 | 2010.01.01 |

| | | | | | |
|---|--------------------|--------------------------------------|-------------------|--------------|--------------|
| 4 |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 | 2008. 4. 30 | 2008. 4. 30 |
| 5 |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关于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的通知 | 京财税 [2011]625号 | 2011. 04. 25 | 2011. 05. 01 |
| 6 | 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 京金融办 [2009] 5号 | 2009. 2. 20 | 2009. 2. 20 |
| 7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 |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意见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 | 京金融 [2009] 9号 | 2009. 4. 15 | 2009. 4. 15 |

天津市级

| 编号 | 发文机构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 施行日期 |
|----|--------|-----------------------------|-------------------|--------------|--------------|
| 1 | 天津市政府 |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 津政发 [2009]45号 | 2009. 10. 16 | 2009. 10. 16 |
| 2 | 天津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汇编》的通知 | 津财税政 [2012]12号 | 2012. 4. 16 | |

上海市级

| 编号 | 发文机构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 施行日期 |
|----|-------------|-----------------------------------|--------------------|------------|------------|
| 1 |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等 | 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 (2011 修订) | 沪金融办通 [2011]10号 | 2011. 5. 3 | 2011. 6. 3 |

一、中央级法律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五十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五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

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本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五节 入伙、退伙

第四十三条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四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

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五十五条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七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执业风险基金用于偿付合伙人执业活动造成的债务。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六十三条 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 (五)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 (六)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第六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第六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七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八十七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九十一条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六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本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法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7 号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便于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第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守《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国家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是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可以是依法获得的人民币。

第五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

登记机关) 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登记,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文件以及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 应当同时将有关登记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 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外国合伙人全部退伙, 该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 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有关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信息向同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管理事宜,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的财务会计、税务、外汇以及海关、人员出入境等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入伙的, 应当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涉及须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第十四条 国家对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 年)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2007 年) 国务院令 第 497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发布, 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 （一）名称；
- （二）主要经营场所；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经营范围；
- （五）合伙企业类型；
-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and 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 合伙协议;
- (五)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六)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七)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 （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 （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三）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五）经营场所证明；
- （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公平税负，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000年六月二十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注释：条款失效。附件1第六条（一）修订，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44号。

2000年9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00〕91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确保政策调整和征收工作顺利进行。国务院通知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征企业所得税，只对其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我国鼓励个人投资、公平税负和完善所得税制度的一次重大政策调整，既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又是规范所得税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因此，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要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的各项工作，掌握这项政策调整给征管和收入带来变化的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其中产生的有关问题，确保政策到位、征管到位。

二、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所得税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因此，应认真作好宣传解释工作。从事所得

税工作的人员要首先学习和理解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和意义，领会规定的内容，在此基础上，向广大个人投资者广泛宣传国务院通知对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办企业的重要意义、所得税政策调整的具体规定和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做好征收管理各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准确掌握个人投资者情况和税源状况。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与工商管理部门联系，尽快摸清现有独资、合伙性质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建立经常联系渠道，随时掌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登记情况；要对已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限定时间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做好内部的管理衔接工作，建立个人投资者档案，对查帐征收、核定征收、税源大户和一般户的个人投资者，要区分情况分类管理；对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征个人所得税后，原则上应保持原所得税定额水平。

四、做好所得税优惠的衔接工作。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后，原有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尚未执行到期的，可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执行。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统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做好 2000 年年终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2000 年年度终了后投资者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2000 年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抵扣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先退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不足部分再退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附件：

-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3、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
- 4、《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 5、《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填报说明

附件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第一条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指：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登记成立的独资、合伙性质的私营企业;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登记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四) 经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批准成立的负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其他个人独资、个人合伙性质的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

第四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下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务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第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第六条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号）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一）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扣除标准确定。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支出按标准在税前扣除，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标准确定。

（三）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四）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五) 企业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在其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六)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2% 的部分, 可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七)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在以下规定比例范围内, 可据实扣除: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在 1500 万元及其以下的, 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净额的 5%; 全年销售(营业)收入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不超过该部分的 3%。

(八) 企业计提的各种准备金不得扣除。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 企业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三)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八条第七条所说核定征收方式, 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

第九条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或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应税所得率应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应税所得率表

行业应税所得率 (%)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 5—20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7—20

饮食服务业 7—25

娱乐业 20—40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应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其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第十条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其认定条件及税务机关调整其价款、费用的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包括参与兴办，下同），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应纳税款。

第十三条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十四条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第十五条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的，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

第十六条企业进行清算时，投资者应当在注销工商登记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以前年度留存的利润后，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第十七条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投资者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终了后 7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投资者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十九条企业在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二十条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应分别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投资者兴办的企业全部是个人独资性质的，分别向各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依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总额确定适用税率，以本企业的经营所得为基础，计算应缴税款，办理汇算清缴；

（二）投资者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的，投资者应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办理汇算清缴，但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应选定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所在地，并在 5 年内不得变更。5 年后需要变更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在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附送会计报表。

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投资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附送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附注从其他企业取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含有合伙企业的，应报送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所得情况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同时附送所有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当年度已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由地方税务局负责。

第二十三条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规定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对《通知》中有关规定的执行口径明确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全部是独资性质的，其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问题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应纳税额×本企业的经营所得/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本企业应纳税额-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实行查账征税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未弥补完的年度经营亏损是否允许继续弥补的问题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四、关于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

缴地点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二十条规定：“投资者兴办的企业中含有合伙性质的，投资者应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办理汇算清缴，但经常居住地与其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一致的，应选定其参与兴办的某一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所在地，并在5年内不得变更。5年后需要变更的，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国家

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对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的审批,现就取消该审批项目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的条件

(一)在上一次选择汇算清缴地点满5年;

(二)上一次选择汇算清缴地点未满5年,但汇算清缴地所办企业终止经营或者投资者终止投资;

(三)投资者在汇算清缴地点变更前5日内,已向原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汇算清缴地点变更原因、新的汇算清缴地点等变更情况。

二、税务机关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原主管税务机关应核实纳税人变更汇算清缴地点的理由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新汇算清缴地点是否为其经常居住地,该地是否属于其所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如纳税人在上述地点之外选择汇算清缴地点的,应要求纳税人进行调整。

(二)原主管税务机关应向投资者新的汇算清缴地点的主管税务机关通报变更情况,新老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有关衔接工作。

(三)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

1.核实投资者在汇算清缴地点变更前5日内,是否向原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汇算清缴地点变更情况,新的汇算清缴地点是否为投资者经常居住地,该地是否属于其所兴办企业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不符合有关条件的,应要求纳税人进行调整。

2.加强对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检查,重点核实其是否按规定计算并申报纳税,是否存在因变更汇算清缴地点少缴或不缴税款问题。

3.对提供虚假说明资料,借变更汇算清缴地点偷逃个人所得税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处理。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24000元/年(2000元/月)。

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六、上述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三、四、五条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根据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 第六条第（一）、（二）、（五）、（六）、（七）项根据上述规定作相应修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44 号）停止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现将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五、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六、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2007 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 2008 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

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 （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 （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 （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二、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规定发布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处理的股权投资损失，按照本规定，准予在 2010 年度一次性扣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现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

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个体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 第六条（一）修改为：“投资者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第一条停止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北京市相关规定

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01 年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工作，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1 年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财产损失的审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映。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 2001 年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汇算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如下：

一、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范围：

凡按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鉴定为不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二、企业汇算清缴依照执行的政策规定：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

(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补充规定》(京财税〔2001〕6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号)

(四)《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1年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三、帐簿设置和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要求

纳税人应按《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设置帐簿，按上述税收规定准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正确计算年度利润总额，并确定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企业财务处理与上述有关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按上述有关税收规定作纳税调整，但不改变原会计处理)。

四、纳税申报

1. 申报及缴库期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投资人应于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查帐征收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并附送年度会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当年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应补交税款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缴清。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应报送汇总所有企业取得所得情况的《查帐征收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汇总)，同时附送所有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和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

2. 申报表的补充和更正重报

纳税人报送的会计决算报表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及其所附有关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按地税务机关有关邮寄申报及申报管理的规定要求限期补充或更正重报。

3. 延期申报和缓缴申请

根据市局京地税征〔1995〕426号、〔1996〕17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办理纳税申报，应在征期前5日内到税务所领取填写并报送《延期申报申请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在征期内填写并报送《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表》及有关资料，经税务机关按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可在准予期限内办理。纳税人逾期申报、逾期缴纳税款按《征管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 纳税人的申报责任

纳税人对纳税申报表及其附送的有关资料内容的真实性、税款计算的准确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有违法行为的，应按《征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税务机关处罚。

五、纳税人应提交的申请项目

(一)报送事项

纳税人应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需审核、报备的有关事项(包括经营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批复有关事项的批件)，如财产损失、弥补亏损等。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有关审核、报备事项，承担有关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退税

纳税人发生《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退税情况，应及时提交有关申请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征管法》第三十条规定受理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应及时予以核实并按规定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季度(或月份)预缴税款超过全年应缴税款的，应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六、税务代理有关规定

纳税人不能自行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可通过税务代理，从而达到税务机关规定的自行申报纳税要求。纳税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委托有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纳税，双方应签订代理协议或合同，明确代理与被代理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如纳税人提供的申报资料、情况不实以及中介机构虚假代理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处罚。

七、关于税务部门汇算清缴工作要求

一)市地税局的职责

市局对年度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和统一部署，12月初完成全局部署工作，明确具有普遍性的政策及征管业务问题，强化税基管理，指导、协调、总结各区县局、分局汇算清缴工作。

(二)各区、县地税局、分局的职责

按市局统一部署的工作要求，抓好汇算清缴工作的具体布置和落实，汇算清缴企业多的分局应成立汇算清缴工作小组，并由主管局长专门负责，协调局内各部门工作，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落实内部培训，组织干部认真学习有关业务文件，指导税务所做好汇算清缴工作的培训、辅导、宣传、受理申报、税款征收、案头稽核和检查以及本单位汇算清缴总结工作；随时跟踪反馈汇算清缴期间分阶段情况和问题。

(三)受理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受理纳税人的申报资料，税务所对申报资料进行迟报催缴和更正重报管理，不合格的申报应及时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或更正重报，要跟踪纳税人申报后的税款缴库情况，做好申报资料的统计工作。

(四)对未申报的处理

对应申报而未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所要调查核实和进行迟报催缴，继续清理税源户。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申报、拒不申报或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要严格按《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罚。

(五)纳税服务

切实帮助纳税人、税务代理机构提高正确申报纳税能力和质量，落实纳税服务。如提供税法文件、宣传辅导材料、介绍税款计算、纳税申报表填写、报送审核事项要求及程序规定、汇算清缴工作程序、操作技巧以及新的政策规定、征管要求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宣传、辅导、培训，提高纳税人的办税能力。

(六)办理补退税款

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对纳税人应补缴税款及时组织入库，对纳税人预缴中多缴纳税款，按税法规定，受理纳税人申请，及时办理退库手续。

(七)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各级税务机关都要进行认真总结，各区县局、各分局务必于2002年4月15日前将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01年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适应对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需要，作好年度汇算清缴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试行）》（国税发〔1997〕43号）通知的规定，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补充规定》，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2001年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有关业务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生计费用扣除标准为1000元/月，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为960元/月，超出上述标准的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购入低值易耗品的支出，原则上一次摊销，但一次性购入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的，应分两年均衡摊销。

三、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购置税控收款机的支出，应分两年均衡摊销。

四、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财产保险、运输保险以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和从业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扣除。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个人提存的住房公积金予以税前扣除不得超过企业员工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平均数的三倍。

五、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修理费用，可据实扣除。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或数额较大的，应分两年均衡摊销。

六、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工商管理费、摊位费，按省及省级以上民政、物价、财政部门批准的标准，向依法成立的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缴纳的会费，按地方政府文件规定缴纳的其他规费，能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可按实际发生数扣除。

七、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纳税人直接给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八、合伙企业合伙人在年度中间发生入伙退伙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新的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在年度中间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税务机关应将企业年度经调整的计税利润额，按12个月均摊，以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时间为准，根据新旧合伙协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或出资比例，计算每一个合伙人应分得的利润，据以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额；合伙协议没有确定分配比例和出资比例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合伙人变更前后的数量，平均分配每个合伙人应得的利润，据以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计算公式：

投资者应分利润=（企业年度计税利润÷实际经营月份）×（合伙人变化前其经营月份×分配比例+合伙人变化后其经营月份×分配比例）

九、本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实行。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财产损失的审核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为了强化征收管理，规范和统一全市实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核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所有实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

企业和合伙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均需经过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未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财产损失，均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企业财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包括企业发生的合理损耗）。

三、企业财产损失的范围：

(一)自然灾害造成的存货、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的毁损损失。

(二)责任事故造成的存货、设备（设施）、厂房等资产的毁损损失，包括：现金、物资因保管不善而发生的被盗损失。

(三)各种存货的残损、霉变损失。

(四)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所造成的坏帐损失。

(五)清查盘存时发现的资产的盘亏、短缺、毁损损失。

四、财产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一)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额=固定资产原值-累计计提折旧-保险公司赔款-过失人赔款-残值（变价收入）+清理费用

(二)固定资产盘亏、短缺、被盗损失额=固定资产原值-累计计提折旧-保险公司赔款-过失人赔款

(三)存货毁损、报废损失额=存货的入帐价值-保险公司赔款-过失人赔款-残值（变价收入）

(四)盘亏、短缺、被盗的存货损失额=存货的入帐价值-保险公司赔款-过失人赔款

(五)存货的霉变损失额=存货的入帐价值-变价收入

五、企业财产损失的申请和税务机关的审核程序：

企业发生了财产损失，应进行认真清查、及时提出申请。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有关部门处理后，应于一个月内，由企业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核表》（见附件），并提供有关损失的证明材料。

基层税务所接到企业申请后，于一个月内在《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审核表》中签署审核意见，报区、县地方税务局审核，并及时回复发生财产损失的企业。

六、税务机关审核权限

企业财产损失由区、县地方税务局负责审核；企业一次财产损失总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区、县地方税务局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局备案。

七、企业申报财产损失时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因自然灾害造成企业财产损失，必须提供能确认发生灾害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因责任事故造成企业财产损失、必须提供确认发生责任事故的公安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对有关责任人处理结果的材料。

(三)因资产盘亏、短缺、残损、霉变而发生的财产损失，必须提供企业关于资产清查、盘存情况的专题报告，并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因坏帐损失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如果是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企业必须提供债务方所在地法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如果因债务方其它原因，造成企业存在逾期三年未收回的帐款，企业必须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并说明原因。

(五)上述发生财产损失的企业，如果在保险公司投保，必须提供保险部门损失估算及赔付资料。

(六)发生财产损失的企业，如果被损失物资存在残值，对固定资产的残值估价，不得低

于其原值的 3%；对毁损、报废的存货残值估价不得低于其入帐价值的 5%；对霉变存货的残值估价不得低于其入帐价值的 10%。

八、本办法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为了做好我市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对残疾人员出资兴办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税收优惠问题作如下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为残疾人员的，对其企业年生产经营所得所分得利润减征个人所得税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投资者分得的所得不超过 3 万元的（含 3 万元），可免征。
2. 投资者分得的所得超过 3 万元不超过 5 万元的（含 5 万元），可减半征收。
3. 投资者分得的所得超过 5 万元的，不予减征。

二、残疾人认定范围、减征个人所得税程序与审批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均按《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的通知》（京财税〔2000〕782 号）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国税函〔200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对《通知》中有关规定的执行口径明确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全部是独资性质的，其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问题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 \times 本企业的经营所得 / 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 = 本企业应纳税额 - 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红利的征税问题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实行查账征税方式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未弥补完的年度经营亏损是否允许继续弥补的问题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

四、关于残疾人员兴办或参与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税收优惠问题

残疾人员投资兴办或参与投资兴办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残疾人员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减征的范围和幅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七日

15. 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地税直属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缴纳个人所得税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帐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等文件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税所得率应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应税所得率表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饮食业、服务业
7%

娱乐业
20%

律师、会计师、税务师、审计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
25%

其他行业
10%

三、投资者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及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年度（季度）申报表》（附件 1）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凡实行核定征收的企业，年度终了时不再汇算，也不弥补企业的亏损。

五、每年 12 月底前，主管税务机关对需要变更征收方式的企业，审核其财务核算、投资人的纳税情况，并填写《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者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附件 2），征收方式确定后应告知企业。征收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做变更。

六、对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相关政策业务辅导，督促其建帐建制，符合查帐征税条件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调整征收方式。

七、本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文件及文件中部分条款同时停止执行：

1.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补充规定》（京财税[2001]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及其附件 1、附件 3。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律师事务所投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京地税个[2005]69 号）。

附件：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年度（季度）申报表》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16.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的通知

京财税[2011]625号

各区县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工作，规范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程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我市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对象具体包括：

- （一）本年度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独资、合伙企业；
- （二）由查账征收方式变为核定征收方式的独资、合伙企业；
- （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不设置账簿的新办独资、合伙企业。

业。

二、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要求

（一）鉴定内容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文件附件一第七条内容进行审核。

（二）鉴定时间

1.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12月开展下一年度核定征收方式鉴定工作。除特殊情形外，征收方式确定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做变更。

2. 对于新办的独资、合伙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报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

（三）鉴定流程

1. 主管税务所初审人员按照要求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核实后应填写《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表》-式两份，经税务所长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税务所公章。

3. 主管税务所初审人员将鉴定结果录入核心征管系统。

4. 主管税务所初审人员将一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表》留存，另一份送独资、合伙企业，同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并按照有关要求归档。

5. 鉴定工作中产生的资料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规定归入税费管理类税收征收方式核定(4100)子目录下。

三、各区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可结合政策宣传辅导、评估和稽查检查，加强对核定征收企业的管理，税政管理科应掌握辖区内投资者的情况和税源状况，定期开展对税务所鉴定工作的检查，督促企业建制建账。

四、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以下文件中部分条款同时停止执行：

（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的补充规定》（京财税[2001]6号）中附件4《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办法》。

（二）《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核定征收个人所得

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 18 号）中第五条及附件 2《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附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鉴定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17.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

（2008 年 4 月 30 日）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大力发展金融业，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赢得发展新优势、开创发展新局面，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首都金融业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并已进入一个重要的上升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推动首都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发挥金融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和部署，确立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一主一副三新四后台”的总体空间布局，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强化金融市场建设，维护首都金融稳定和安全，形成产业新增长极，充分发挥金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首都金融业的定位和工作目标：北京是国家金融决策中心、金融管理中心、金融信息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通过建立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体系、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多样化的金融组织体系、立体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首都金融业的创新力、集聚力、贡献力和辐射力，将北京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

一、持续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服务，以服务促进监管，以监管促进发展，努力为首都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充分发挥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大政府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协调，建立服务机制，搭建服务平台，为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京金融机构提供优质、便捷、高效、全面的服务。市金融办与相关部门要建立金融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和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商会的作用，继续完善市与区（县）一条龙、一体化、一站式的立体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完善市、区（县）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功能区工作机构，进一步增强政府服务金融发展的能力。

（二）进一步优化金融监管环境。构建金融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更加科学合理的协调配合机制。支持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完善监管设施，建设金融后台项目。支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加强和改善监管，提升监管服务质量，形成科学有效、信息通畅、预警及时、监管到位的监管体系，创

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进一步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建立首都金融发展顾问委员会和首都金融系统研发联席会。发布首都金融发展年度报告。全面贯彻落实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金融机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本市金融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研究促进金融功能区发展的财政支持协调机制。

（四）进一步优化金融信息环境。搭建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首都金融网的信息沟通交流和宣传服务功能。积极推进金融税控收款机试点工作。完善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推动通过人民银行国库系统将政府性资金直接拨付到最终收款人账户的试点工作，推进由国库直接收缴和拨付社保资金业务，逐步将所有政府资金收支活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进行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建立首都金融数据库，提供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形势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五）进一步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整合各方信息资源，积极促进企业信用评级和个人征信，促进完善社会征信体系。有效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扩大征信产品使用范围。支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加快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推进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加强信用监督，研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和守信奖励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信用组织市场运作、行业组织自律”有机结合的信用管理与运行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六）进一步优化金融中介服务环境。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吸引国内外优秀会计、律师、评估、评级等与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来京发展，使北京成为全国金融中介服务中心市场。支持国际证券交易所和国际证券清算、存托机构在京设立代表处和办事机构并促进其发展。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组织、自律机构、行业促进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提高金融中介服务的国际化水平。

（七）进一步优化金融安全环境。做好本市金融企业重组改革、金融风险处置工作。完成被处置金融机构个人债权甄别确认和地方收购资金拨付工作，做好政府收购个人债权形成的债权资产清收工作。规范和加强本市政府外债风险管理工作。

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信息系统、金融监管和金融稳定协调机制、金融风险预警机制、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普及金融知识，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宣传引导，加强风险提示。加大对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的处置力度，增强威慑效果。严格依法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坚决打击制贩假币犯罪活动，维护首都金融稳定和安全。

（八）进一步优化金融开放环境。进一步提高首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程度，积极吸引国际金融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来京发展。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境外推介活动，提升首都金融业的国际影响力。以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为契机，加强京港金融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首都金融媒体联盟的作用，开展首都金融品牌立体宣传推介活动，建设首都金融宣传平台。办好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和北京国际金融论坛。加强金融文化建设，提升金融发展凝聚力。

二、持续深化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

深化“一主一副三新四后台”的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借鉴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发展的成功经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功能配套，改善交通组织，搭建信息平台，提供综合服务，强化协调推进，促进有序发展，形成产业增长极。

（九）增强金融街的总部金融功能。金融街作为金融主中心区，要进一步聚集国家级金融机构总部，提高金融街的金融聚集度和辐射力。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推动金融街规划区域拓展工作，先期启动拓展区内有条件项目的开发建设，拓展金融街发展空间。进一步改善金融街的软硬件环境，加快金融街办公和生活环境建设、电讯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组织工作，完善地下交通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降低金融企业入驻和运营成本。发挥金融家俱乐部的作用，加强金融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北京金融街与纽约华尔街、伦敦金融城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金融街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十）增强北京商务中心区国际金融功能。北京商务中心区作为金融副中心区，是国际金融机构的主聚集区。加快北京商务中心区的核心区建设，提供适合国际金融机构发展的办公环境，提高国际金融资源聚集度。发挥朝阳区使馆、跨国公司、国际学校聚集的优势，吸引更多的国际金融机构法人和代表处、交易所代表机构、中介机构聚集，集中承载国际金融元素，形成国际金融机构聚集中心区。研究针对国际金融从业人员聚集区的特色金融服务。

（十一）增强中关村西区科技金融功能。确定海淀中关村西区为新兴科技金融功能区。发挥海淀区高校和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聚集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的综合优势，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水平。加强海淀中关村地区和西直门商圈金融机构聚集区域的布局和建设，吸引产业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股权投资机构聚集发展，增强首都金融的科技金融功能。

（十二）增强东二环交通商务区产业金融功能。确定东二环交通商务区为新兴产业金融功能区。加强对现有金融机构的服务。发挥东二环区位优势 and 大型企业聚集优势，积极吸引金融机构的地区性总部和区域性营业机构入驻。

（十三）增强丽泽商务区金融功能。确定规划丰台丽泽商务区为新兴金融功能区，主要聚集新兴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丽泽商务区的地理区位和交通便捷优势，加强规划，整体开发，突出功能，与其他金融功能区形成功能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格局，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首都金融发展新空间和新兴金融机构聚集区。

（十四）增强金融后台园区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金融后台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完成四个金融后台服务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海淀稻香湖、朝阳金盏、通州新城金融后台服务园区的征地拆迁和土地开发工作，推进西城德胜金融后台服务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市、区两级政府对金融后台服务园区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的投入，重点支持道路、公用设施及环境等方面的建设。支持建立共享型服务平台和载体，为金融企业提供具有国际标准的专业化、特性化、综合化的一站式服务。积极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后台项目在京建设，并作为重点工程予以支持。加大对金融后台服务区的国内外宣传推介力度，完成园区示范工程建设。

三、持续聚集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

适应金融机构集团化、综合化、专业化发展的趋势，以国际金融机构加快在中国发展为契机，发挥总部经济优势，加强金融功能区的功能集聚、政策集合、服务集成、人才集中，实现持续聚集各类金融机构。

（十五）聚集外资金融机构。大力吸引和聚集国际金融机构来京发展。积极支持外资银行在京设立子银行。鼓励和吸引外资金融企业在北京设立证券、保险、基金、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

（十六）聚集新设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在京聚集优势，鼓励其在北京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金融租赁、期货经纪等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鼓励专业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京发展。支持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试点，推进北京银行收购保险公司试点工作。

（十七）聚集新型金融机构。进一步在京聚集金融租赁、汽车金融、住房金融、专业货币兑换、货币经纪、券商直投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鼓励创新发展。支持证券金融公司在京发展。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交易机构在北京建立远程路演中心和远程开市中心。

（十八）聚集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总部经济优势，积极支持国内外大型企业在京设立和发展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进一步聚集金融控股公司和国内外各类金融行业协会总部及地区分部。

（十九）聚集各类金融人才。优化首都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完善引进和培养金融人才的激励机制，研究吸引金融人才并促进其在北京发展的政策措施，着重加大对金融高端人才、金融急需人才的吸引聚集力度。健全完善首都金融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体制，加强金融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加强首都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搭建金融人才服务平台，设立金融人才服务中心，为金融人才在北京聚集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培训、生活等全方位服务。

四、持续强化投融资市场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元化的首都投融资市场体系。通过构建和强化投融资平台，完善公共政策的导向机制；通过促进各类交易中心发展，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通过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形成促进企业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积极利用主板市场、债券市场支持企业发展。整合资源，建立促进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企业利用国内主板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推动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加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力度，积极研究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的新途径、新方式。继续推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企业集合发债工作，创新中小企业共同利用资本市场的途径。

（二十一）积极利用创业板市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抓住建立创业板市场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保荐机构的作用，加强对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储备、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推动一批自主创新型、成长型，特别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积极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远程路演中心在北京发展。

(二十二) 积极支持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经国务院批准,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进一步发挥试点工作五方联席会议制度的沟通协调作用,抓紧扩大和深化试点,完善有关交易和结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改制进程,培育试点企业资源,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积极支持扩大具有代办试点资格的主办券商规模。研究制订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使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试点逐步发展成为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

(二十三) 积极完善产权交易市场功能。完善政策支持,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专利等知识产权交易,促进本市知识产权增值服务体系建设。做强做大北京产权交易所,促进北京产权交易市场的丰富与完善,支持其发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建成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与国家版权局合作,促进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建设。

(二十四) 积极促进商品交易中心在京发展。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充分发挥首都优势,进一步促进北京艺术品交易中心、北京技术交易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着力推动全国棉花电子交易市场、北京石油交易所等重要商品市场的发展,构建商品市场与金融市场有机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统一市场体系,并为探索培育期货等衍生性金融市场创造条件。

(二十五) 积极推动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研究提出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方案,继续推动设立并购重组基金和节能减排基金。创新政府资金使用方式,设立北京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推动完善创业投资服务支持体系。落实好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多种形式创业投资机构在京设立和发展,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研究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京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在京设立,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京发展,支持中国股权投资协会的设立,促进股权投资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六) 积极支持重点工程项目融资。充分发挥市属主要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的导向作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加大对新型投融资模式和投融资工具的运用,支持全市重点工程项目融资。继续推进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贷款银行招标工作,鼓励银团贷款。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供水、供热、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并吸引保险资金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市政项目收益债券的可行性。

五、继续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建立金融支农联合工作机制,整合金融支农资源,在“农业信贷、农业保险、农业投资、农业担保、农村信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构建分工合理、投资多元、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使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三农”。

(二十七) 加大农村信贷扶持力度。鼓励并引导银行机构支持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改进农业信贷方式,建立农业贷款绿色通道,重点支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继续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提高发放农户贷款补贴标准。健全农村小额信贷体系,创新金融产品。

支持不需抵押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镇企业、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功能，充分发挥农村网点作用，大力开展涉农金融服务、实施支农新举措。鼓励在北京农村地区设立营业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保持一定农业信贷额度，加大资金回流农村的力度，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做好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在密云县、延庆县的试点工作，推进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设立和发展。继续支持中国工商银行等 16 家银行在京推广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

（二十八）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力度。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运作模式，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参保险种、参保产业、参保农户，完善和细化政策性农业保险责任，推动建立政策性农业再保险机制。在建立巨灾风险准备金的基础上，研究建立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拓农村保险市场，研发保险新产品。积极推进农村小额保险工作，提高农民保障水平。

（二十九）加大政策性农业投资和担保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探索财政与金融结合、资本与资源结合的有效途径，研究设立政策性农业投资公司及专业化农业担保公司，负责投资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项目，支持农业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引导资本下乡，聚集各类资金投入农业领域，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设施农业、菜篮子基地、都市型现代农业走廊、农产品安全体系、观光农业升级、农产品流通体系、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建设。

（三十）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农村地区的信息采集和使用范围。继续推进“三信工程”（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建设，加大评定力度，扩大评定范围。进一步发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作用，努力实现农户信用档案电子化和共享化，提高农户信息应用的便利化水平。引导有关金融机构，研究农户信用评价模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采取综合措施，帮助降低农户小额信用不良贷款，优化农村信用环境。

六、继续推进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规划、产业政策和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吸引和带动各类资金流向符合首都经济发展战略的产业，促进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

（三十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集中支持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交通物流业、教育培训业等一批先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积极支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贯彻落实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外包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研究制订首都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加强金融服务外包高端人才吸引、培养和培训工作。

（三十二）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专项在京建设。鼓励银行加大对科技项目的信贷支持，积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挥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逐步建立高技术企业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施企业创新联盟工程、创新资源开放工程、技术转移服务创新工程、人才创新工程。积极探索将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区，研究探索设立中关村科技银行的可行性。完善本市自主创新产品的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

（三十三）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开发金融产品，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建立文化创意产业贷款绿色通道，优先、高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内的文化创意企业和开发建设企业上市融资。促进金融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文化创意产业无形资产评估，推进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引导支持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进入文化创意产业，健全和完善风险投资退出机制。探索发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主体建设债券，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金融资本与体育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多种资本投资体育产业，研究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的可行性，支持体育保险中介机构发展，培育体育保险市场。

（三十四）推动节能减排环保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和倡导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环保项目融资，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和企业直接融资。选择环境危害大、最易发生污染事故和损失容易确定的行业、企业作为试点，研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积极争取建立气候交易平台，为企业利用国外资金实施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创造条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建立碳交易平台，在平台试点运行基础上探索建立碳交易所的可行性。加快推进 CDM 项目合作，建立 CDM 定价机制，规范管理，逐步形成一個标准化合约下的有影响力的气候交易市场。

（三十五）推动现代制造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投融资支持体系，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工程与新药、光机电一体化等现代制造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装备和关键性技术的开发生产给予重点信贷扶持。积极推进现代制造业领域的重点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资，实施战略性重组，加快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搭建风险投资服务平台，支持电子通讯、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导信托、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制造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七、继续加强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建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体系，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吸纳就业、增强经济活力。支持金融机构进行中小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中小企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三十六）完善融资服务支持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引导，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实施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试点，加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及境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和挂牌工作，推进中小企业集合发债，解决中小企业不同发展时期的融资需求。

配合金融管理部门，支持商业银行创新中小企业贷款方式，推动商业银行设立中小企业贷款的专门部门，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区内中小企业“信用快车”贷款试点；探索发展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对有担保的中小企业贷款简化手续，给予利率优惠。

（三十七）完善信用担保支持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着力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制度环境和信用环境，促进商业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的运行模式，设立政策性再担保机构--北京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本市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险服务。通过与担保机构开展项目再担保、授信再担保、增信再担保、联保再担保等再担保业务，引导信用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中小企业领域，积极从事面向农业、高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具有较强政策性的担保业务，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八、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社会民生的水平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加大金融对社会民生的支持力度，努力使广大市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推动构建和谐社会。

（三十八）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各类教育机构的支持，促进多渠道社会融资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和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培训特点的信贷产品。完善助学贷款体系，加强学生信用体系建设，简化贷款办理手续，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加快开展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和农村适龄青年参加正规职业教育发放助学贷款。探索将保险引入助学贷款业务的新途径，有效转移和防范助学贷款风险。为国内外留学学生提供便捷的换汇服务。支持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管理机制。

（三十九）支持就业和社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信贷支持机制，充分利用市、区（县）小额贷款担保资金，为失业人员和农业富余劳动力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支持银行积极开展“助残贷款”试点。加强银行、担保机构与街道社区基层的互动，形成良性的就业、再就业金融支持环境。

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在社会保障方面进行产品创新，提供多样化服务。建立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参与企业年金市场，发挥商业保险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鼓励金融机构配合相关部门，建立专用账户，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好社保关系转续和农民工养老的金融服务，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北京银行要继续打造和树立“社区银行”品牌，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四十）支持完善医疗保险体系。大力推动健康保险发展，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进保单通俗化和标准化，满足市民多样化的保险保障需求。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支持医疗责任保险发展，积极开发医疗意外等医疗责任保险险种，拓宽医疗风险的社会承担机制。支持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探索保险机构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城镇无业人员大病医疗保险。

（四十一）支持提供养老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险服务，为城镇职工养老金发放和老年人异地养老提供支持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保障计划，提高员工保障水平。倡导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探索开发房屋反向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老年人以房养老。

（四十二）支持政策性住房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把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项目建设作为支持重点，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信贷资金发放进程，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银行对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贷款，并给予优惠利率，提供便捷服务。加强住房公积金对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消费贷款的支持，采取集中办公、进驻预售网点等方式，办理公积金贷款，免除住房公积金贷款评估费用。研究探索为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危房改造修缮提供金融支持。

（四十三）支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发展网上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完善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环境。推进一卡通、一网通、一费通工程，解决居民公共事业费缴费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合理布局，加大金融自助机具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继续深入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投资顾问业务，为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汽车金融公司创新汽车金融服务，加强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服务。

九、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水平

加强金融对区县经济发展的服务支持，促进郊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区域金融合作力度，增强首都金融的区域辐射能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区域一体化发展。

（四十四）促进区县合作发展。加大金融对郊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到生态涵养发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后台服务项目等，并在规划、土地供应、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到规划的呼叫产业园区设立呼叫服务后台等设施。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区县合作项目建设，优先对区县合作的产业园区、产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服务。

（四十五）促进区域金融合作。促进金融机构跨区域发展，推进区域间金融服务市场建设和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支持首都金融企业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京津沪渝产权交易机构共建统一交易制度体系，实现共赢发展。支持华夏银行作为区域金融合作的重要平台，集中力量在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发展。建立京津冀、环渤海地方政府金融合作机制，为金融机构跨区域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建立金融机构间金融合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跨区域基础设施、能源开发和重大产业项目开展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对企业跨区域并购重组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区域间征信系统建设，支持信用中介机构开展跨区域服务。研究推进区域间保险合作机制，促进区域人员流动和共同社会保障机制建设。

十、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奥运的水平

按照市委、市政府“营造良好局面、办好一件大事”的总体要求，金融机构要提升服务水平，发挥协同效应，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提供立体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在奥运会后，继续巩固奥运金融服务成果，达到国际一流的金融服务水平。

（四十六）着力加强奥运金融服务。支持在京各金融机构在网点建设、产品创新、营业时间、双语标识、无障碍设施建设、银行卡服务、理赔服务、货币兑换服务、网络服务等方面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创造运营安全、便捷高效、服务一流、沟通顺畅的奥运金融服务环境。编制多语言宣传出版物，开展对奥运支付环境、奥运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系列宣传活动。做好柜台窗口金融服务工作，选拔和培训多语言服务人才充实一线，提高服务水平。研究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可行性。进一步完善奥运会保险快速赔付绿色通道，缩短赔付时间，并做好奥运会后产品责任险的持续服务工作。

（四十七）着力做好奥运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做好技术安全和压力测试工作，确保奥运期间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持金融机构与“12345”政府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对接，建立奥运期间金融消费者咨询和投诉处理的绿色通道。研究扶持措施，支持重点旅游线路的旅游景点、特色商务区的中小商户推广使用银行卡。制定奥运金融应急预案，提高迅速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作用，为成功举办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提供各类财产和人身保险保障。研究推广重点区域公众责任保险，提高奥运风险保障能力。支持中国银行、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发挥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合作伙伴的作用。

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首都金融业发展，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加强协调，落实到位。市金融办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的交流和沟通，密切合作，协同推进，共同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业，促进金融业更好地服务于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8. 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 等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注：本篇法规已被《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等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意见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发布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09 年 4 月 15 日）调整

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京金融办〔2009〕5 号 2009 年 2 月 20 日）

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支持本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推动科技金融创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和产业升级，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意见》（京发〔2008〕8号）的要求，提出促进本市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内资、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基金”，又称 PE）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股权基金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管理企业”）是指管理运作股权基金的企业。管理企业可以依法采取公司制、合伙制等企业组织形式。

二、对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给予工商注册登记的便利，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或管理企业可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

三、合伙制股权基金和合伙制管理企业不作为所得税纳税主体，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基金和合伙制管理企业的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制股权基金和合伙制管理企业代扣代缴。其中通过法人单位分得的个人所得，由该单位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合伙制股权基金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合伙制股权基金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属于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后收益，该收益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直接分配给法人合伙人，其企业所得税按有关政策执行。

六、合伙制股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征收营业税：

（一）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

（二）股权转让。

七、管理企业内部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与所管理股权基金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合伙制企业，享受本意见有关税收政策。

八、鼓励和支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第 39 号令）进行备案，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九、经国务院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企业，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企业，参照金融企业，享受《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京发改〔2005〕197号）和《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京发改〔2005〕2736号）的政策支持：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

（二）其所发起设立的股权基金在本市注册登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累计实收资本在5亿元以上；

（三）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十、对符合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公司制管理企业，自其获利年度起，由所在区县政府前两年按其所缴企业所得税区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后三年减半奖励。

十一、市政府给予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有关人员的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进一步改革创新政府资金使用模式，引入市场化的资产管理模式的运作机制，建立市级股权投资基金，扶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股权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本区县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年金、地方社保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投资在本市注册设立的股权基金。

十三、国有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可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合伙制股权基金或合伙制管理企业。

十四、鼓励商业银行在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其依法依规以信托方式投资于股权基金。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市依法依规投资或设立股权基金和直接投资公司。本市各有关部门要在注册登记、人才引进、经营场所选定等方面做好政府服务工作，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十五、在金融街建设PE中心大厦，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PE大厦，吸引和聚集本市股权基金及管理企业入驻发展，在购租房补贴上，参照金融企业给予支持。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在办公场所、政府服务等方面为股权基金及管理企业的聚集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相应支持。

十六、支持在京注册的股权基金免费分享政府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信息。本市优秀上市后备企业优先推荐给在京注册的股权基金。对股权基金投资的本市企业，优先列入本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十七、支持股权基金及其所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八、对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在办公场所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做好政府服务，强化其行业自律职能。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下设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中心为股权基金及

管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支持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在北京的设立和发展。

十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市金融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9.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意见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京金融〔2009〕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京金融办〔2009〕5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现决定对《意见》中部分内容做如下调整：

一、将第十条调整为“对符合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公司制管理企业，所在区县政府可以根据该企业对区县所做贡献给予奖励。”

二、将第十一条调整为“市政府给予股权基金或管理企业有关人员的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以上调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9年4月15日

三、天津市相关规定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9〕45号

【发布日期】 2009.10.16 【实施日期】 2009.10.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9〕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拟定的《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

为鼓励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下同）快速健康发展，把我市逐步建成我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行、管理、交易、信息和人才培训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内资、外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包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

二、市发展改革委作为股权投资基金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指导，牵头组织天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对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三、市商务委负责受理外资、中外合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设立申请。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的工商注册登记。

五、天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发展的政策，做好协调服务。

六、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和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可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七、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中，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自然人普通合伙人，既执行合伙业务又为基金的出资人的，取得的所得能划分清楚时，对其中的投资收益或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按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市注册并经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享受以下政策，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一）基金管理机构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

（二）基金管理机构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由纳税所在区县财政部门全额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后三年减半奖励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三）基金管理机构购建新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三年。

（四）基金管理机构在本市区域内，新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基金管理机构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区域内第一次购

买商品房、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房、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

（六）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市的企业或项目，由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

九、建立项目推荐制度。定期将适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大项目、好项目优先推荐给在本市注册并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本市企业优先列入本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并享受本市有关优惠政策。

十、研究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的注册登记、外汇管理、产业投资和退出机制，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津发展。

十一、建立股权投资基金信息统计、资信评级制度，搭建项目对接和退出平台，积极引导培育优秀的基金管理人和合格的出资人，营造良好的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环境。

十二、创造国际化的办公条件，全方位满足服务需求，支持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落户我市集中办公，力争形成股权投资基金的集聚区。

十三、支持在本市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在天津股权交易所和天津滨海国际股权交易所进行项目对接、股权转让。

十四、鼓励商业银行在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并购贷款业务。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本市依法投资或设立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

十五、支持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工作。充分发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在加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律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协会与政府部门良好沟通渠道，组织股权投资基金业管理人才的职业资格培训，开展各类交流合作。

十六、本办法所称财政部门指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注册地的财政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同时享受政策条款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十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汇编》的通知津财税政〔2012〕12 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汇编》的通知
（津财税政〔2012〕12 号）

各区县财政局、地税系统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现将《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汇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汇编

一、财政政策

(一) 设立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采用贷款贴息或无偿资助方式，专门用于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项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等其他扶持项目。(津政发〔2007〕36号)

(二) 为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用于支持提高中小商贸企业的融资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能力、物流配送和经营辐射能力等项目。(财建〔2009〕229号)

(三)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滨海新区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筹集的资金，作为扶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天使资金”，以无偿资助形式为主，对提出申请并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额度一般在10万元至60万元的支持；对进入成长期和壮大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周转基金资助，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符合资助条件的，一般可获得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支持，重大项目可获得高于500万元的支持，周转基金采取无息借用方式，2至3年后归还。(津政发〔2010〕33号)

(四)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4500万美元以下的，给予境外展览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各类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电子商务、境外商标注册、国际市场考察、境外投(议)标、企业培训、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等支持。(财企〔2010〕87号、津财建二〔2010〕18号)

(五) 从2012年起3年内，对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本地企业，初始融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专项补助。(津党办发〔2012〕10号)

(六) 推动股权投资基金与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对接。从2012年起3年内，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市中小企业项目的，由财政部门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给予80%的奖励。(津党办发〔2012〕10号)

(七) 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补助。建立完善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多层次担保服务体系，落实有关补助政策。从2012年起3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向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专业保理和保险机构向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融资租赁额、保理额、融资保险额，由市财政按当年年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部分给予奖励，每增加1亿元奖励30万元。从2012年起3年内，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为我市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再担保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津党办发〔2012〕10号)

(八) 对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收费项目包括：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发票工本费；海关部门收取的海关监管手续费；商务部门收取的装船证费、手工制品证书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质检部门收取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费、一般原产地证工本费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取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 单证册收费；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新闻出版部门收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农业部门收取的农机监理费（含牌证工本费、安全技术检验费、驾驶许可考试费等）、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和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林业部门收取的林权证工本费；旅游部门收取的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取的清真食品认证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管理费、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104 号）

（九）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范围内的印刷、小规模室内装修项目，以及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范围以外、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津财采〔2012〕15 号）

（十）各市级预算单位在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时，应统筹安排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市场份额。本系统、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总额的 30% 以上应授予中小企业，其中，授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保本地区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授予中小企业。（津财采〔2012〕15 号）

（十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财库〔2011〕181 号）

（十二）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财库〔2011〕181 号）

（十三）《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 号）已正式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财会〔2011〕20 号）

二、税收政策

（一）流转税

1. 增值税

（1）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销售货物的，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5000 元调整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000 元调整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由每次（日）销售额 200 元调整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5 号）

（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二）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国务院令第 53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 营业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我市营业税起征点, 按期纳税的, 月营业额由 5000 元调整为 20000 元; 按次纳税的, 每次(日) 营业额由 100 元调整为 500 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

(2) 客运出租汽车纳税人按照单车核定税额的方法缴纳税款。单车单人运营, 排气量在 1.6 升及以下的, 每月税额为 80 元; 排气量 1.6 升以上的, 每月税额为 90 元。单车双人运营, 排气量在 1.6 升及以下的, 每月税额为 112 元; 排气量 1.6 升以上的, 每月税额为 126 元。前款所述单车, 是指核定载客人数在 9 人及 9 人以下的客运出租汽车。(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3)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经国务院同意, 决定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 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11〕101 号)

(4)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 号)

(二) 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 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1〕117 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 规定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 继续执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11〕104 号)

2. 个人所得税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个体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财税〔2011〕62 号)

(三) 财产和行为税

1. 印花税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1〕105 号)

(四)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 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 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 免征进口关税。(国发〔2009〕36 号)

2.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对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国内产品性能尚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关税〔2011〕71 号)

三、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划分企业类型时其下限必须同时满足两条件，上限至少满足一个条件，农林牧渔业与其他未列明行业除外。

四、上海市相关规定

22.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2011修订)

【发布部门】上海市其他机构【发文字号】沪金融办通[2011]10号

【发布日期】2011.05.03【实施日期】2011.06.03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
(沪金融办通〔2011〕10号)

各区(县)金融办、工商分局、税务局及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资本市场的不断壮大，私募股权基金等股权投资企业在本市取得了长足发展。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市场化资源配置，改善被投资企业的治理和运营，实现价值创造，有助于培育优质上市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资金和资产管理服务。为更好地为股权投资企业在本市发展创造规范良好的环境，现就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原则和目标

(一) 基本原则

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发展遵循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的原则。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相关各方是本市股权投资发展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各类主体，参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 发展目标

通过发挥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相关各方的积极性，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在本市的健康发展。引入各类长期投资资金，形成一批经营规范、治理良好、业绩优异、具有影响力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及借助信托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机构，推动上海成为资金和资产管理中心，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二、形成股权投资企业健康发展的环境

本市金融、工商、财政、税务等部门共同努力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企业集聚和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既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各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加快发展；又各司其职规范企业行为，推动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依法尽责经营。

三、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其中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多于 50 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 200 人。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其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信托公司名义出资的，应当在登记时明确该股权的性质，以保障信托财产的风险隔离功能，提高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透明性。

四、做好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

本市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的企业应当以公司或合伙的形式设立，本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市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的企业进行注册登记。本通知发布前已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有关企业，根据股权投资业务需要，在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相应的变更登记申请。

（一）企业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国外、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者。

（二）企业的名称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可以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也可以表述为“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后缀以“一期”、“二期”、“三期”等字样。

（三）企业的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可以分别表述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也可以表述为“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四）企业的经营场所

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场所可以与承担管理责任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场所相同。

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按照《关于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

五、明确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

（一）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其相关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二）明确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合伙人的税收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作为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分别缴纳所得税。

六、维护股权投资企业中投资者的权益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及时向其投资者（股东或合伙人）披露年度报告，全面告知股权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应当由经营托管业务的银行托管，以确保合伙人资产的安全。

七、鼓励股权投资企业通过行业自律实现规范发展

鼓励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组建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股权投资企业的自律经营，建立与政府部门的双向沟通，组织股权投资管理人才的专业培训，开展股权投资各类合作交流。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是本市股权投资企业行业协会的行业业务主管部门。

八、发挥本市市场和项目优势为股权投资企业提供交易平台和投资资源

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出资）可以在本市产权等要素市场进行转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有关政府部门将及时发布本市投资项目信息，为股权投资企业提供投资资源。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区（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为股权投资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制定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十、加强宣传辅导工作

市、区（县）金融、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做好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为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供工商、税务等相关辅导咨询，支持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实现健康发展。

为了稳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工作，市、区（县）金融、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将率先支持在国内外已有良好市场声誉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本市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并发起成立股权投资企业。

浦东新区有关部门可以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制订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有关办法。

本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